**《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政策问答（第三期）**

**一、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在实物交割中如涉及完税仓单竞卖等交易，相关损益和费用是否适用相关外汇账户收支范围？**

答：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在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物交割中如涉及完税仓单竞卖等交易，相关损益和费用是由于特定品种期货对外开放中不同交割方式导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附件1“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外汇账户收支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许可的其他收入和支出。